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0405號

原告 王家偉
被告 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佳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958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嗣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楊佳璋前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交付由
05 被告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樺致形象公司）於111年1
06 1月22日所簽發，票面金額為50萬元，票號為QA00000000號，
07 並由被告楊佳璋背書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借
08 款之擔保。詎被告楊佳璋屆期未依約清償，經原告持系爭支
09 票於112年4月13日提示付款，惟因被告樺致形象公司存款不
10 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爰依消費借貸及系爭支票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
12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3 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票
19 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
20 應連帶負責。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第29條
21 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第2章第2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
22 第35條外，於支票準用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23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24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29條第1項前段、第39條、
25 第144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6 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
27 證（見司促卷第19至2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雖曾具狀對
28 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狀內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
29 辯，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所稱異議殊難遽採，是
30 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樺致形象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被告楊佳璋為背書人，依上開說明，被告即應分別負系爭支票發票人及背書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7日（見司促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合 計	5,400元	